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6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 9,2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7,2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4,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13.70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5 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19,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129、2022-临 133、2023-临 007、2023-临 025 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天源燃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2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中国银行办理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9,2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12,811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储存、生产、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闪杯闪点≤60℃)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213.06	124,489.06
负债总额	68,539.35	89,377.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673.71	35,111.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8,444.26	15,759.74
净利润	1,716.31	705.91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 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 9,2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玖仟贰佰万元整(¥92,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7,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5752%；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4,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28%；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5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631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7,837,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293%。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831,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1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50,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43%。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选举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 17,836,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49,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表决结果：同意 17,286,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9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5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后可灵活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4.0%	6 个月后可灵活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4.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产品购买期限：6 个月后可灵活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永续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永续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 PPN)、资产支持票据(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债)等；本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应在转股前卖出，本计划存续期内持仓不包括股票。

(2)基金：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2	工银理财 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3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4	农银理财 “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5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7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8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0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1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2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14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6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7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8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9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20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4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5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6	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40,000.00			40,000.00
27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8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9	浦发理财季季鑫 4 号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2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3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 号	5,000.00			5,000.00
34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5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36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7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8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9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40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5,000.00			5,000.00
41	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2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43	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680,000.00	380,000.00	6,499.41	3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3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事项。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P14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恒力石化 CP001
债券代码	042380398	期限	36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53%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7 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师菁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0 人，代表股份数 139,902,23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194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138,348,7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0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553,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884,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9871%，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5,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13 %；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8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494,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7088%，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757%；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8,348,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14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3,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884,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1%；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35,52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3%；反对 18,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494,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088%；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6,12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757%；反对 407,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24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朱志怡 徐樱
经办律师：
吴涛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3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95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3.55%。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 1 次，金额为人民币 2,950 万元。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股东